

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、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。

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,未能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。现补充披露,内容详见《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8)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,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,及时披露有关公告,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